

#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因客车市场销售增加，零部件采购增加，2015 年公司向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采购客车零部件预计金额增加 10000 万元（增加后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 20000 万元）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。该项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预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

邹虎啸

朱德堂

谢竹云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